

上市公司“数据资源”入表在谨慎中上路

12家公司在中报中披露数据资源,其中4家紧急更正并清空披露金额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024年被视为“数据资源”入表元年,上市公司亦开始探索,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数据资源。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8月18日记者发稿,有12家上市公司在2024年半年报中披露了数据资源。但此后有4家公司紧急更正半年报,将数据资源披露金额清空,另外8家公司数据资源金额合计2.47亿元,归入存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项下金额分别为0.51亿元、0.55亿元、1.41亿元。

“数据资源”入表有助于盘活企业资产,扩大企业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财务表现,拓宽融资渠道,也能为投资者提供清晰的投资参考。不过,“数据资源”入表刚刚起步,大多上市公司较为谨慎。市场人士表示,“数据资源”入表仍适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准则本身未发生变化,难点在于“数据资源”识别、确认、计量、披露以及后续的风控等,仍需实践观察和监管部门的进一步引导。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

陈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数据资源”入表虽然有助于释放数据资产的潜在价值并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但同时也伴随多方面的风险和挑

战,建议上市公司坚持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循序渐进推进“数据资源”入表。

巨头入局
“数据资源”入表公司增多

今年1月1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正式实施,数据资产被纳入会计处理范畴。根据《暂行规定》,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存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三个项目下增设“数据资源”子项目,并在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在陈蕾看来,“数据资源”入表为企业带来了多重利好,一方面能够显化数据资源价值,激活数据市场供需主体的积极性,增强企

业对数据的开发、利用和流通意愿,推动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另一方面,数据资源作为无形资产入表,有助于企业实现融资目标,为企业带来更大的利润增长空间。

今年一季度,已有上市公司在财务报表中披露数据资源。据Wind数据统计,有25家上市公司在一季报中披露数据资源,但是,之后有7家公司进行了更正,将数据资源金额清零。另外18家公司在一季报中披露的数据资源金额合计1.03亿元,归入存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项下金额分别为690万元、0.79亿元、0.18亿元。

将数据资源归入不同的项目下,反映了企业对数据资源的不同利用方式和经济利益预期。陈蕾表示,企业将“数据资源”作为存货入表,通常是为了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或根据市场趋势来准备和销售这些数据资源;将“数据资源”作为无形资产入表,是为了利用这些资产以支持企业的运营和决策,进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有助于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数

据资源价值;将“数据资源”作为开发支出入表,能够反映企业在数据资源开发方面的研发成本,其中符合条件的部分可以予以资本化处理,从而为企业提供了一定的盈余管理空间。

截至8月18日,上述18家公司中,仅卓创资讯和佳华科技披露了半年报,并延续披露数据资源。其中,卓创资讯半年报中数据资源金额为1787万元,归入无形资产项下,较一季度末增长89.9%;佳华科技半年报数据资源金额256万元,归入开发支出项下,较一季度末增长49.71%。

还要强调的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央企巨头也加入半年报“数据资源”入表大军。其中,中国联通数据资源金额为0.85亿元,归入开发支出项下;中国移动数据资源金额为0.7亿元,归入无形资产0.29亿元,归入开发支出0.41亿元。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数据资产在上市公司中已经发挥了降本增效作用,比如,有的公司财务报告中披露了数据所产生的收入,数据要素价值得以释放。

(下转A2版)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佳力奇** 申购代码：**301586**

申购价格：18.09元/股

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5,500股

网上申购时间：2024年8月19日
(9:15-11:30, 13:0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

《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24年8月1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中国金融新闻网



**直击广州跨交会：
推动“中国智造”走向世界**

A3版

**123家公募机构
年内自购超1600亿元**

B1版

**“加强版”汽车以旧换新
政策出台**

B2版

今起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调整

■本报记者 毛艺融

8月19日,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正式调整。

据沪深交易所官网7月26日消息,为进一步优化沪深港通机制,保证市场整体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沪深交易所决定自8月19日起调整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

具体来看,沪深股通方面,每个沪深股通交易日收市后,公布当日沪深股通成交总额及总成交笔数、ETF成交总额、前十大成交活跃证券名单及其成交总额,并按月度、年度公布前述数据的汇总情况。此外,每季度第五个沪深股通交易日公布上季度末单只证券的沪深股通投资者合计持有数量。

港股通方面,在交易时间内,沪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当日额度剩余30%以上时,显示额度充足;当日额度剩余低于30%时,实时公布港股通每日额度余额。同时,每个港股通交易日收市后,公布当日港股通买入成交金额及笔数、卖出成交金额及笔数、成交总额及总成交笔数、ETF成交总额、前十大成交活跃证券名单及其买入成交金额、卖出成交金额、成交总额,并按月度、年度公布前述数据的汇总情况。此外,每个港股通交易日收市后,公布单只证券的港股通投资者合计持有数量。

今年4月12日,沪深港交易所宣布同步调整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并给市场预留了充足的技术调试和准备时间。本次调整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港交所调整对沪深股通盘中交易信息的实时披露;第二阶段,沪深港交易所同步完成其他交易信息的披露调整。

从实践来看,目前两个阶段的调试和准备均已完成,8月19日起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调整“水到渠成”。

值得关注的是,沪深港通开通以来,沪深港交易所和相关各方紧密协作,不断完善互联互通制度规则,统筹推进互联互通机制优化,取消总额度限制,扩大每日额度,扩充标的品种和证券范围、引入北向投资者识别码和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优化交易日历等一系列优化举措相继落地。

业内人士认为,沪深港通已经成为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窗口,为两地资本市场改革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未来,沪深港交易所有望推动更多标的品种和交易方式纳入沪深港通,进一步优化完善互联互通机制,助力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三部门发文规范IPO中介机构执业行为 夯实“看门人”职责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为规范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服务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日,司法部会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起草《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聚焦规范中介机构服务中的相关收费问题,加强监管,增强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并针对行业特点,对不同中介机构提出特定的监管要求。同时,弥补制度短板,明确中介机构、发行人、地方人民政府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和处罚措施。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规定》通过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收费方式,加强信息披露,风控机制要求,加强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等,推动中介机构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职责,确保IPO执业过程的公正性、专业性和透明度,进而筛选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市场吸引力和活跃度。未来,随着中介机构整体执业质量的提升,将督促拟上市企业加强公司发展长期谋划,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建立良性市场生态夯实基础,同时配合持续督导及监管措施,将进一步提升市场运行效率和透明度,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规定中介执业、收费准则
明确四种禁止性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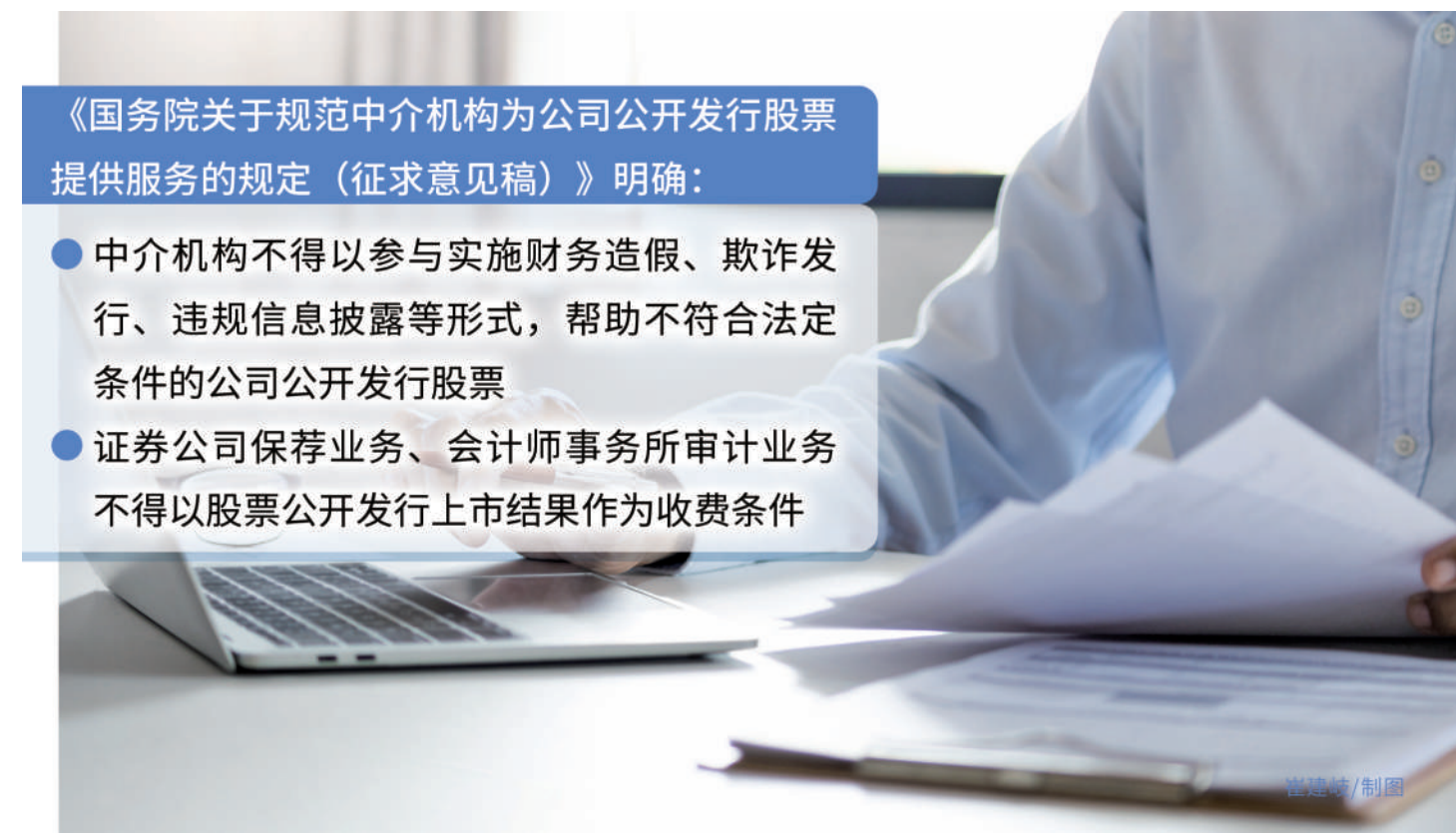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关系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中介机构在推动公司上市和融资的过程中,发挥了“看门人”的重要作用。“但部分中介机构在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收费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结果挂钩,诱发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问题,有必要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相关收费行为。”《规定》起草说明提出。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资本市场上,中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

- 中介机构不得以参与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形式,帮助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 证券公司保荐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收费条件



介机构“看门人”的职能体现得不够充分。《规定》旨在更好地发挥监管作用,强化中介机构的责任担当,推动信息披露质量提升。

《规定》明确了中介机构执业和收费的基本准则。执业方面,中介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以参与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形式,帮助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在收费方面,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在具体收费要求方面,《规定》明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收费条件,律师事务所不得违反司法行政等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

“在IPO项目中,中介机构收费通常包括

前期、后期两部分,后期部分通常与企业上市成功与否挂钩。”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规定》实施后,中介机构将根据主要根据工作进度收费。由于中介机构绝大部分工作在IPO成功之前完成,拟上市公司在IPO成功前需要支付的中介费用将有所增加。不过,如果企业成功上市,中介费用较之前应该变化不大。

《规定》还明确了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四种禁止性行为,包括: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其他费用或者以临时加价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另行约定等方式规避监管收取费用;通过入股、获取上市奖励费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收费或者变相收费行为。

总体来看,田轩表示,《规定》要求中介机

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原则,加强专业能力和风控制度建设,提升上市督导执业质量,同时明确上市辅导禁止性行为、明确收费标准,加强执业监管,确定违规处罚举措等,通过综合施策,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推动企业树立正确上市观
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此前,为鼓励当地企业上市,地方政府纷纷出台专门扶持举措,并给予成功上市的企业现金补助。此次《规定》明确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

(下转A2版)

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消费和投资继续加力

■苏诗钰

8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会议指出,要咬定目标不放松,下大力气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要更加有力扩大内需,以提振消费为重点,针对性采取措施,畅通经济循环。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着力促消费扩投资,无疑是推动经济持续增长和稳定发展的关键举措。

此前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国内需求,经济政策的着力点要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要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增强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和意愿,把服务消费作为消费扩容升级的重要抓手,支持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消费。要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扩大有效投资。

消费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其作用不容小觑。从消费市场规模来看,我国有14亿多人口,人均GDP连续3年超过1.2万美元,当前正处在消费潜力加快释放的关键时期。从政策层面来看,《关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近期相继发布,并将逐步落地实施,各地加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的举措也接踵而至。正如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刘爱华所说,“从需求端看,市场潜力、政策效力有望带动国内需求继续恢复”。

消费的持续加力,不仅能带动生产、流通等各环节的运转,还能激发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消费者对高品质、个性化和创新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新型消费不断拓展,数字消费、绿

色消费、健康消费正成为新的趋势。因此,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推动消费结构优化升级,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例如,我国已统筹安排3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真金白银”提振消费,更好地满足消费升级需求。下半年,随着政策效应不断显现,供需关系将会进一步趋于平衡,为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不断加力。

同样,投资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也需要继续加力。今年以来,投资实现了平稳增长、结构优化、质效提高。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9%,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9.5%,民间投资占整体投资比重回升至51.9%。针对下一步如何以改革创新持续增强投资活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表示,一方面,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

另一方面,有效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政府投资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要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同时,要优化政策环境,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改善投资环境,为民间投资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激发其投资积极性。目前“两重”“两新”等重大举措正在加快推进,随着政策的加力,下一阶段投资对稳增长、优化供给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发挥。

潮平岸阔帆正劲,乘势而上谱新篇。消费和投资的继续加力,是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只有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共同努力,才能充分发挥消费和投资的协同作用,为经济稳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